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的公告

索引号：2019-1566260810430

文 号：2019年第29号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6月10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8月20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的公告

为指导保健食品警示用语标注，使消费者更易于区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、药品，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。现予发布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市场监管总局
2019年6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

保健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，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。为指导保健食品警示用语标注，使消费者更易于区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、药品，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研究制定了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。

一、警示用语

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。警示用语区位于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（容器）的主要展示版面，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%。警示用语区内文字与警示用语区背景有明显色差。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466

